

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4年2月號 道法法訊 (154)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二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54)  
方法專利進階 (二)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十七) - - 陳淑君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四)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四)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建立你的商標 (10) - - 朱瑋琪  
聯邦巡迴法院將說明專利申請範圍之解釋 (二)  
- - 潘養源

第五版：

針對國際申請案件之新檢索及審查制度

第七版：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  
實務新訊 (美國) - - 周亞萍律師  
商標案例集錦 - - 黃冠軫

第八版：

待發生的麻煩：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  
與倫理問題 - - 呂靜怡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第九版：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六) - - 王繡惠  
智慧財產公報-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 - 洪珮瑜

第十版：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 黃淑瑩  
美國判例選 - - 汪立立  
美國專利 - - 徐明璋

第十一版：

英國專利-新資訊揭露要求 - - 蘇怡瑾



四、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3)款第(B)目規定：「為第(A)目之目的，下列為善意之證據：

- (i) 由被告所為之揭露請求；
- (ii) 收受該揭露請求之人於合理時間內回復；及
- (iii) 被告提出該回復，以及該回復所揭露任何專利所請求方法並未用以製造該產品書面聲明之請求，於被告所購買產品之製造商，如不知製造商，則為供應商，除非有緩和情事，未能履行前段所述任何行為將是缺乏善意之證明。緩和情事包含因產品性質、產品來源數目或類似商業情事之故，揭露請求於避免侵權並不必要或可行之情形！」

茲分述如下，以供法院及各方可能之參考：

- 1. 可能侵權之被告，獲有侵權之虞訊息之際，如隨即向製造或供應商提出揭露請求以探悉事件究竟始末，其善意本可因此呈現若干成分！
- 2. 不論是否自己製造，收受揭露請求之人於合理時間內有所回復，其誠意縱非躍然紙上，要難課以無意善了之責！
- 3. 被告如非製造或供應商，其誠意或善意亦於如次兩者見之：
  - A. 被告對製造或供應商提出其如何回復原告之揭露請求之此一事實；及
  - B. 被告要求製造或供應商提出於該回復所揭露任何專利所請求方法並未用以製造該產品書面聲明之請求
- 4. 前述各行為，乃常情中，最立即、明顯與直接之反應，故美國法規定，除非有緩和情事，未能履行前段所述任何行為將是缺乏善意之證明。所謂緩和情事包含，但不限於：因產品性質、產品來源數目或類似商業情事之故，揭露請求於避免侵權並不必要或可行之情形！

五、美國專利法第 287 條(b)項第(4)款第(A)目規定：「為本項之目的，”揭露請求”係指對彼時從事於產品製造之人提出指明：如該產品由未被授權人輸入或販賣、販賣要約或使用於美國，則自該請求時起，其人彼時合理相信，得依第 271(g)條項主張所擁或所獲授權所有方法專利被侵害之書面請求。書面請求係更限於如次之請求：

- i. 由持續於美國從事相同於請求對象之人所製造產品形式販賣之人所提出，或包含釋明提出該要求之人計畫在美國從事於此等產品販賣之事實；

- ii. 於其人由侵權方法所產製產品單元第一次進口、使用、販賣要約或販賣前，且於其人知悉相關於該產品侵權前，由此人提出；及
- iii. 包含提出該請求之人如次說明：此人會迅速根據對於提出該請求之人所購買產品之製造商，如不知製造商者，為供應商，之請求，提出經指明之專利，並會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出並無彼等專利所請求之任何方法使用於該產品製造之聲明。」

揭露請求因屬原、被告證明己方善意之法定、確實、有效明證，故本目欲嚴明其內容或要件如次：

- 1. 本日本文中要求被請求人如實、全數列出某特定產品可能侵害其所擁或所獲授權之所有方法專利；以及
- 2. 除非不適用，否則，應滿足以下要件：
  - A. 提出人為：
    - a. 持續於美國從事相同於請求對象之人所製造產品形式販賣之人；或
    - b. 計畫在美國從事於此等產品販賣之人，並如此釋明；
  - B. 時間點須為下述時點之前，始能彰顯其善意：
    - a. 第一次進口、使用、販賣要約或販賣前；且
    - b. 於知悉相關於該產品侵權前；
  - C. 內容應有如次之說明：
    - a. 會迅速根據對於製造商或供應商之請求，提出經指明之專利；並
    - b. 會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出並無彼等專利所請求之任何方法使用於該產品製造之聲明。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十七)

-Karen C. Hermann

第四部份：Walker Process 及 handgrads-type 之反拖拉斯聲明需被視為容許提出之任意性反訴

2. 證明反托拉斯主張及防範專利侵權訴訟之要素雖相關，但非相同(續)

依 Sherman 法案的第二條，原告於反托拉斯訴訟須證明四要素：...

1. 被告埋首致力於有目的排他性的、掠食性的、或其他反競爭性的舉動，旨在完成其不合法之目的；
2. 被告有特殊意圖去摧毀破壞競爭或獨占相關的市場；
3. 在相關市場中成功達成獨占壟斷地位之危險機率；
4. 損害

此類與於基礎專利侵權訴訟的防禦有任何牽扯之反托拉斯訴訟中的唯一要素即是第一點所提及的，即被告埋首致力於一些反競爭的舉動。此處不需要去證明特定企圖、相關市場、或損害以試圖去辯護專利侵權訴訟。

為證明於 Walker Process 聲明中的反競爭行為，此原告必須證明”(1) 申請人得到專利是因為其明知而蓄意的虛偽陳述其關鍵的事實給予專利局，及(2) 申請人有意圖去執行其專利”。而為證明於 Handgrads 聲明中的反競爭行為，此原告必須證明”(1) 系爭專利是無效的，以及(2) 雖明知無效性，專利權人有意圖去執行”。即便若原告經由 Walker Process 或 Handgrads 型的違反行為來證明 Sherman 法案的第一要素成立，其依然必須要證明其他三個要素。

陳淑君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獸醫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十四)

### ◎ 僱傭服務

何時在家工作非屬一種合理的因應 (四)

要包含該決定得允許一雇員在家工作是臨時性質之一陳述也是重要的，其將在一階段性的基礎上被重新評估以決定是否該雇主的生意需求正被滿足以及執行標準正被維持。此些規定將教示一殘障員工爭辯一個在家工作策略之單純存在意指該雇主被要求得允許該雇員得在家工作的能力。

注意你的實務經驗，並非只是什麼被寫下來。在一年中，是否時有諸如在險惡天氣的日子，使你覺得更彈性並允許你的雇員得在家工作？若是這樣，你可能會考慮包含在你的書面策略，或在

一種非正式的備忘錄給雇員：當在家工作之同意已被准許時，某些時候，在不尋常或緊急的情況  
第三版

下，一雇員可被允許得偶爾在家工作，並且此允許是在一臨時性基礎被准許。再者，此將教示週期性准許一員工得在家工作將產生工作場所看護並非必要之統一先例。

當實行你在家工作策略，考慮此些論點，將使你能草擬一雇員如為一雇主沒有限制你的能力去否決你相信看護對該職位乃屬必要的在家工作友善政策以彰顯身為之彈性而不致請求。

最後，有如因應之所有請求，應認知：只因為一雇員請求在家工作並非意指此是可行之唯一因應。你應總是準備要從事在雇員及該雇員的健康照顧提供者之一對話以決定是否有對你以及該雇員行得通之其他因應形式。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四)

在上一期，我們提到了「不法自白之繼續效力與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之概念。這些法學用語，應讓一般人有一些基本的認識與了解。因此以下即簡單解說「不法自白之繼續效力」、「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及「被告之自白與共同被告之自白」等相關概念。

一般人應能明白「恐嚇」、「脅迫」等概念，但兩者仍有其區別，尤其在法律條文的構成要件中，兩者分屬不同層次，而且學說各異，主觀說、客觀說、折衷說等莫衷一是。但大概之義涵區別如下：

「恐嚇」是使人心生畏懼；「脅迫」是使人心生畏懼至不能抗拒之程度。就上述概念而言，其更上一層（上位概念）的意義是「自由意志受壓抑」，再轉成法律用語就是所謂「缺乏任意性」。我們再轉一次，往更下一層的概念來思考，舉凡是利用諸如：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皆會影響「任意性」。那麼，只要是缺乏「任意性」的自白，我們法律明文規定該自白「無證據能力」，再換句話來說，這樣的自白「不能當證據」，既然「不能當證據」，那就不是證據，所以也無所謂「調查證據（該自白）」，更無庸論其「證據之證明力」了。以上所述，大家都懂，但是，絕非妄言，我們的司法實務

卻一再錯誤援用，而法學界更是不憚詞費的一再評擊。

經過上述，大家應能清楚缺乏「任意性」之不法自白無證據能力（證據資格），那麼何謂「繼續效力」？很簡單，舉個例來說：我們前述案例中假如丙被戊帶離偵訊室約半小時之中，用盡一切不正方法（威脅、利誘等）而取得丙之自白，其後丙為了脫離該等恐懼或為獲取該利誘，在接下來幾個程序如：隔一天由丁、庚、癸再偵訊甚至到檢察官複訊，皆予以配合並且神色自若。這樣的程序更替，是否可以將該「不法自白」漂白為「合法自白」？答案應是否定的。畢竟其「予以配合並且神色自若」純度不夠，或者說是演出來的。因此，各該程序所取得之同樣自白，同為「不法自白」。這種源於第一次不法自白，其不法之效力及於各該後續程序者，我們稱之為【不法自白之繼續效力】，兜上一點法律用語則為：先前之不正訊問方法與後來之自白間的因果關係「不能排除」時，法院應即以自白非出於任意性為由，禁止使用該自白。

####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好像話多了些，下一期再接著談「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及「被告之自白與共同被告之自白」等相關概念。

## 建立你的商標(10)

### 三條斜紋而其他人被排除(2)

一家英國的公司，Fitnessworld，在荷蘭販賣「Perfetto」的合身衣服。「Perfetto」品牌的衣服，有一個標誌，包含了二條等寬的平行線。Adidas 基於其在荷比盧第二十五類註冊的「三條紋設計」，對 Fitnessworld 提出了商標侵害訴訟。吾人可知已註冊之商品項目依所聲稱侵權的商品項目如非相同，就是非常近似。

Adidas 其中一個主張，指令第五條第二項，並非只適用於並不相同商品，商品項目相同時亦然。若這個主張成功，則其商標與 Fitnessworld 的標誌之間的混淆可能性不再是成功的絕對條件。

Hoge Raad 處理本案時，向歐洲法院提出了下列三個問題：

第四版

- (1) 是否第五條第二項的指令須被解釋為，依國內法施行此條款時，在會員國擁有商譽商標的所有人、在此處提到的方式及情下，就相同或近似於已註冊商標的商品或服務，即可以異議此商標標誌之使用？
- (2) 關於此一案件中之商標及標誌間近似性之問題，是否得基於除了來源之(直接或間接)混淆者外之標準而被評估？如是，根據何種標準？
- (3) 在這種案件中，若是被認為侵權的標誌被相關公眾純粹視為一種裝飾，則相對於商標及標誌間是否相似問題的情況應賦予何種重要性？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 聯邦巡迴法院將說明專利申請範圍

### 之解釋 (二)

by Edwards & Angell LLP

#### 菲利普案 (The Phillips case)

一個最近的案例引起聯邦巡迴法院進一步說明「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係一為了侵權之目的而解釋申請專利範圍的工具。在菲利普對 AWH 公司案, 363 F.3d 1207, 70 USPQ.2d 1417 (聯邦巡迴法院 2004 年) 中，菲利普聲稱 AWH 已侵權其 1987 年 7 月 7 日獲得核准之美國專利第 4,677,798 號的某些申請專利範圍 ('798 專利)。該發明即係 '798 專利之主題被應用於抗破壞行為之建築物壁板。在其判決中，一個由三位法官組成之聯邦巡迴法院專門小組確認一個較早的地區法院判決，認為 '798 專利未被 AWH 所侵權。在本案中之一中心議題是決定 "baffle" (隔板) 一詞之意義，因其被用於 '798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中。在做出判決時，聯邦巡迴法院查閱說明書並仰賴於如韋氏大字典 (第三新國際版) 所定義之該詞一般意義；各種字典已提供給法庭，以協助於決定有爭議的申請專利範圍用詞之意義。

在 2004 年 7 月 21 日聯邦巡迴法院取消該三位法官專門小組之判決並准予聲請，而由全體合議庭 (en banc) 覆審菲利普案 (面對一擴大之專門

####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小組），見菲利普對 AWH 公司案, 376 F.3d 1382（聯邦巡迴法院 2004 年）。在其判決中，法庭邀請訴訟兩造，並請有興趣之各方就法庭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所提出七個問題提供簡報或看法。下列為該七個問題之總結：

1. 是查閱字典抑或說明書來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可較佳提供申請專利範圍之公知機能？如果兩者都查閱了，則以那種優先順序較佳？
2. 如果以字典作為主要之來源，則何時當以說明書限定申請專利範圍以及字典應當如何被使用？（待續）

## 針對國際申請案件之 新檢索及審查制度(二)

在先前的制度下，只有在即時申請一個初步審查的請求下，一個書面意見將被發佈。此書面意見將會包含如同相似於舊的審查制度下之該書面意見的要件，也就是指關於所請發明是否具新穎性，其涉及一個發明步驟，以及是否是否具產業利用性的一個意見。

然而，因為戰略上的重要性，該書面意見將不會與該檢索報告一起被公開。再者，除非在申請人的授權或要求下，例如是開始內國家階段程序，國際事務處與國際檢索當局(ISA)將不會准許任何第三人或是當局，於優先權日起算 30 個屆滿之前取得該書面意見。所以，即使該國際檢索報告(ISR)與該書面意見同時被發佈，只有該案申請人可以即時取得該書面意見。

### 程序問題

由遞送初步審查報告以及書面意見起算三個月或是由優先權日起算 22 個月後，以較晚者為準，將無法再申請一個初步審查訴求。然而，嚴格來說，如果該申請人希望延遲於尚未同意專利合作條約(PCT)第一章擴大為 30 個月期限的特定國家進入國家階段的最後期限，由優先權日起算 19 個月內仍須申請該訴求。這些國家包括有尼日、挪威、巴西以及塞爾維亞-克羅埃西亞。再者，如以下所述，當該申請者意識到其將希望對於之前該書面意見中所提出之核駁進行答辯，應該要儘可能提早申請一訴求，因為後續的意見將會為國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際初步審查當局(IPEA)所所成，允許該申請人額外的機會來進行修正權利範圍以及提出理由。

第五版

## 智慧財產和反托拉斯

### IP 的反托拉斯政策目標

為了未來反托拉斯的實施，IP 特別小組做了三點建議。

首先，當他們做出獨立決定時，其力促 DOJ 發表聲明支持 IP 擁有人拒絕授權他們的技術至第三人的權利。該報告指出，儘管一個 IP 擁有人有權決定不授權其技術，但這並不表示該擁有人亦有無限制的權利將條件強加於獲得授權許可的人(見下文)。

再者，該小組報告鼓勵標準制定的主體以及企業交易聯盟，多加利用DOJ商業審查程序，這些程序允許私人預先知悉DOJ是否打算以反托拉斯理由質疑他們的商業計畫。DOJ在回應商業審查請求上並無正式的期限，但現在對於科技公司，其想知道他們特定提出牽涉到IP保護的標準制定活動是否會被DOJ所質疑，承諾60-90天快速的處理並給予回應。

最後，該報告呼籲在反托拉斯及競爭法的適當應用於 IP 權利上能有更大的國際合作，其力促 DOJ 繼續在國外的反對嘗試，用以推廣一個概念，亦即一個「不授權技術之獨立決定係為一種違反反托拉斯」的概念。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 韓國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對照之下，侵害案件係於一般民事法院前進行審理。在民事法院，沒有任何技術背景的法官可能審理一涉及非常複雜技術議題之案件。在此類案件中，有效提呈相關技術證據，而以某種方式助益於清楚與容易地理解該複雜議題之律師角色，變得非常重要。

2. 涉及複雜技術資訊與爭辯之案件之證據提呈與辯護的方法

(i) 專家意見

IP 執業者最常用來提呈複雜技術資訊與爭辯的有效方法之一就是憑藉專家之意見。法院指派一位專家證人，該專家之意見通常以宣誓書的形式提呈至法院。

在複雜技術議題上尋求專家意見之際，當請專家檢閱該議題並提供專家意見時，IP 執業者詳細地具體指明並詳述該相關議題是非常重要的。以此方式，執業者可以引導法院經歷該專家證人所採用之邏輯，並向法院釋明成為該專家證人決定基礎之具體理由。

此外，假如需要的話，為了攻擊與反駁該專家證人意見之原理，讓該專業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證人逐項回答該特定與詳述之議題是必須的。假如律師無法提呈具體議題給該專家證人，並因此假如該專家證人提供一簡單的結論性答覆給法院，任何反方律師要批判該專家意見與提呈對抗性論證時，將變得非常困難。

##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日本法院在生物與醫藥專利的趨勢(四)

#### II. 侵權案例(1)：申請專利範圍的詮釋 (續 2004 年 12 月)

東京高等法院駁回了關於紅血球生成素(EPO, erythropoietin)屬於酸醇蛋白質(acidic glycol protein)的侵權判決(2001 年 1 月 31 日宣判，平成十一年(1999)ネ第 5303 號)，上訴人將 EPO 的定義限定在硫酸十二脂鈉(SDS, sodium dodecyl sulfate)的變性物質，因為日本專利局的審查員以 EPO 的描述有揭露不清為理由，將上訴人的專利範圍核駁了兩次。審查員認為僅簡單的敘述 EPO 是不能與大眾所熟知的天然 EPO 明顯的區分出來，而法院將此專利範圍之撰寫程序考量進去。隨後，法院認定上訴人的專利範圍應僅特別指定於 SDS 變性而與天然的 EPO 做出分別。

東京地院則認為不論在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的字面或是從前列腺素的化學方程式來作為均等論之判斷基礎，都沒有侵權(東京地院 2001 年 5 月 14 日判字 148)。法院不認為被告藥品中的在第 15 位置含有氫氧基的拉坦前列腺素(latanoprost)，在化學結構、效果與機制上是符合原告所述含有「15 Ketotype 拉坦前列腺素」的降眼壓藥。法院並未清楚的指出有應用到檔案歷史禁反言原則。法院也駁回了原告以均等論所做出的抗辯，因為「15 Ketotype 拉坦前列腺素」不能用以代替被告藥物中的拉坦前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列腺素，且對於熟知該項技術領域之人而言不能算是容易發明的物體。(待續)

第六版

## 是否有上訴的憲法權？(II)

Thomas G. Morrison

### 優勢法律 (The Prevailing Law)

美國最高法院已在幾個場合中聲明並沒有上訴請求複審的憲法權。例如：史密斯 v. 羅賓斯案 (*Smith v. Robbins*, 528 U.S. 259,270 .5 (2000)) (“憲法並不...要求各州先行創造上訴複審”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require states to create appellate review in the first place”))；在 M.L.B. v. S.L.J.案 (*M.L.B. v. S.L.J.*, 519 U.S. 102,110(1996)) (“聯邦憲法並不擔保請求上訴複審的權利”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guarantees no right to appellate review”))。當這個原理在概念中仍可能是真實的時候，我們相信最高法院本身的判例，於涉及懲罰性賠償之案例乃要求一個例外。

### 懲罰性賠償案例 (The Punitive Damage Cases)

在三個發展性的判決中，最高法院已認為在憲法第十四修正案中的正當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乃對於州法院在民事案例中對被告處以懲罰性賠償的權力上的做了實質上限制。北美 BMW 有限公司對高爾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517 U.S. 559 (1996) (建立了測試懲罰性賠償裁定的指標)；庫伯工業有限公司對皮革者工具團體有限公司 (*Cooper Industries, Inc. v. Leatherman Tool Group Inc.*)，532 U.S. 424 (2001) (要求重新(*de novo*)回顧懲罰性賠償裁定)；以及州農場相互自動保險公司對坎貝爾 (*State Farm Mutual Auto. Ins. Co. v. Campbell*)，538 U.S. 408 (2003) (建立了補償對懲罰性賠償比例的指導方針)。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東京高等法院針對 JPO 所作新實質內容(NEW MATTER)裁決的判決

本文中討論的東京高等法院的判決是第一件由法院對於日本特許廳在一異議案中所作出之新實質內容裁決作出過度狹隘解釋予以批判的案例。

## 事實：

### 1. 細目：

法院案號: HEI-10(Gyo-Ke)298

判決日: 2002 年 02 月 19 日

原告: (新型專利權所有人)美子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日本特許廳

### 2. 法院判決前之各項進程

原告為日本新型登記第 2,514,540 號(以下僅稱為該新型)專利權所有人，於登記之後，原告即收到欲撤銷該新型的一異議聲明理由，在該異議程序中，專利權所有人更提出了對於單一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的申請(更包括說明書之對應變動)。

特許廳(訴願委員會形式)以該修正引入一新實質內容的理由駁回該修正，並以修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具進步性為理由裁定新型專利權失效。

專利權所有人對東京高等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撤銷日本特許廳的異議裁定。

東京高等法院作出對專利權所有人有利的裁決，認為該修正並未構成一新實質內容。

### 具有影響之修正：

發明摘要和修正前後的申請專利範圍在未來本專欄會予列出，其中修正處已標示底線，在眾多修正處中，引起爭議的是將”紀錄及/或重製裝置”改成”碟型的紀錄及/或重製裝置”，對於其他的修正處皆可由修正前的內容(說明書及圖示)中獲得支持之事實並無爭議。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在 1984 年以前，至少在一些特定的巡迴法院中，在一個申請案中所列舉的所有發明人也是在申請案中各請求項的發明人。因此，所列舉的發明人必須是已在此申請案的每一請求項上共同合作。隨著 1984 年的修正，一個申請案中特定請求項的發明人可不同於此申請案所列舉的發明人<sup>33</sup>。在 1984 年

修正的第 116 條中，雖仍清楚存在合作要件，然而，對於申請案是否基於整體或是以各個請求項為基礎來決定是否符合合作要件並不清楚。

第七版

假使合作要件是基於整個申請案而決定時，即使不同的發明人貢獻於分開的、或許是明顯可專利區別的請求項時，在所有列舉的發明人之間仍必須有最小的合作<sup>35</sup>。然而，假使是以各個請求項為基礎來決定是否符合合作要件時，僅有特定請求項的共同發明人的合作關係是必須的，而並非申請案中列舉的所有發明人。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sup>33</sup> 假使請求項 1 是由  $\alpha$  及  $\beta$  所發明，而請求項

2 是由  $\alpha$ 、 $\beta$  及  $\gamma$  所發明，在申請案上所列舉的發明人身份則會是  $\alpha$ 、 $\beta$  及  $\gamma$ ，是不同於請求項 1 的發明人( $\alpha$  及  $\beta$ )。

<sup>35</sup> 在目前的 PTO 實務上，假使這些請求項的審查不會對審查員構成不當負擔(undue burden)，對於請求項而言是，可能對將被包含在一個相同申請案中的發明作可專利性地區分。(對於適當的限制要求，發明必須是如所主張的獨立或是可區別的，並且同時審查這些發明必定會對審查員造成嚴重的負擔。)

## 實務新訊 ( 美國 )

### 仿冒的消費者需求

撇開仿冒品的缺點和風險不談，消費者對它的需求仍然存在。這樣的需求是由各種因素的刺激而產生，取決於商品的種類與購買者的智識。購買仿冒品的客層可以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知道自己買的是仿冒品，這樣的購買者很可能受到例如：便宜價格或者是可取得性...等各種誘因的驅使。假如仿冒品在大街上就買的到，他們很可能就會掏錢買。要是得到荒涼偏僻的小巷子裡去買仿冒品，購買者可能就不會有興趣。這類消費者的另一項特徵是，他們感到佔了便宜，不管真的還是只有感覺而已。一些消費者會想要向親朋好友炫耀他們買到划算東西。其它的消費者可能想透過商品來展現自己的品味或地位，不管它是真的或是仿的。

第二種類型購買仿冒品的消費者並不知道自己買的是仿冒品。此類型購買者所購買的商品常常由服務

人員展示並售出。服務人員供應仿冒品的誘因來自於它具有競爭力的較低價格。在這樣的情形下，消費者對於使用的是仿冒品這件事一無所知。他們從未被告知任何品質低落或是產品瑕疵的實情。

減少這些仿冒問題的一個方法是加強查禁。這樣一來，仿冒者的營業成本增加，上述第一種購買者能佔到的便宜相對減少。

如是，製造與購買仿冒品的誘因就能降低。加強查禁也可以減低仿冒品的易取得性，這樣也使得消費者較難找到並買到仿冒品。

引自：Counterfeiting, INTA Special Report, September 2004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商標案例集錦

### 澳洲

#### 聯邦法院裁決商標局程序

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澳洲聯邦法院的 Jacobson 法官裁決商標註冊處必須考慮商標時間延展的得失來異議商標的申請，即使商標已經經過註冊(英國天空廣播 Limited v 商標註冊處[2002] FCA 1556)。

英國天空廣播(BSB)在雪梨商標註冊分處同時提出異議申請和時間延展的申請。幾個小時後，一份傳真備份已經送至在坎培拉中央註冊處的聽證部門。在註冊處能檢閱這些文件之前，這份申請案已透過電子方式依照電腦通訊協定註冊。註冊處拒絕考慮 BSB 的延展申請案，因此 BSB 上訴至聯邦法院。註冊處處長在某種程度上依恃自己的實務須知，這份須知載述，在商標申請被註冊前，如由坎培拉中央機關的聽證部門所收受，則會考慮較晚的異議延展。聯邦法院認為這是一個對 1995 年商標法案條款的不應許可解釋。這個法案認為在分支機關的提出乃是及時的提呈。註冊處並無法律的責任應立即註冊申請案，且其實務須知不能超越 1995 年商標法案的條款。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 法國

#### 電腦網域名稱權早先於商標權

在 2002 年 11 月 4 日的判決發佈中，Nanterre 第一審民事法院裁決了一個電腦網域名稱「只能構成一在先權利，如果電腦網域名稱實際上被使用，此優先權適用於商標的提出申請」。CFI 以“e-qualite”在網站上的電腦網域名稱在商標已被提出申請後使用為理由而駁回 E-QUAL 商標無效之主張。

第八版

## 待發生的麻煩：

### 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與倫理問題

David Hricik

#### B. PTO 規範的狹窄優先效應其及結果

通常答案並非直覺上所認為依從更具約束力的規範者。例如，對於一個律師而言，若在州法律之下從事單方面接觸是不道德的，但在 PTO 規範下卻是適當的，甚至若該律師具有 PTO 規範優先的善意論據，在法律的界線之內，非如此作為則是違反代表客戶之義務。通常律師對於不同的當事人(客戶、法庭、對造以及其他) 負有相當的義務，而法規則平衡權利與義務，其中該規範並非賦予相同的標準，因而依從其一規範可能造成對於另一客戶或第三當事人由另一套規範所施加的義務的破毀主張。

必然地，答案亦不是「客戶優先」。同樣的例子證實此點。再次假設在 PTO 規範之下而非在州法律之下，單方面接觸是恰當的。若該律師進行接觸，即使進行接觸對於客戶是最有利的且在一套規範下是被允許的，但在另一套規範下，該律師或許會被除名。當該律師嘗試決定在當下兩個客戶之間或者在之前客戶與當下客戶之間是否具有利益衝突時，此模糊地帶仍是爭議。當涉及兩個客戶時，「客戶優先」這句話是沒有意義的。

#### C. 總結

從事專利的事務所必須注意：

- (a) 州倫理規範；
- (b) PTO 規範；
- (c) 37 C.F.R. §1.56、MPEP 以及不公平行為與類似事件的實際案件；
- (d) 州實體法(受託義務、代理、特權等)；
- (e) 州律師當局的倫理規範與 ABA 與 PTO 的意見；以及
- (f) 巡迴審判所制定的「聯邦」標準。

最後，既然不確定的事物已清楚，考慮以下幾則案例之引用文分析倫理問題：「預期在維吉尼亞州的每一個律師完全瞭解每一個懲戒規範」，以及「那是專利業務運行的方式，真是難以對付」。執業者應該對此話語具有智慧之珠。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 (1) 在微差掃描熱分析儀之測試上 159°C時有一熔化的吸熱最大值;
- (2) 在其紅外光譜，其特性吸光頻帶為 3506,3103 以及 777 $\text{cm}^{-1}$ ;以及
- (3) 其熔點為 159-162°C。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二〇〇三年日本

第九版

##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案號 2002 (字第) 3043

大阪地方法院，2003 年 1 月 30 日判決

亨原股份有限公司對上野製藥有限公司

原告請求駁回

請求

1. 被告不應製造、販賣或為銷售目的展示任何出現在所附列表的物品。
2. 被告必須銷毀所有屬於他們如所附列表所示的物品。

事實

系爭之專利

原申請案包含三個發明 (1) A 異構啡莫替定 (famotidine), (2) B 異構啡莫替定 (3) 製備 A 異構啡莫替定的方法，於 1987 年 8 月 4 日提出。針對 B 異構啡莫替定的分割申請案於 1995 年 12 月 5 日提出以及註冊係爭專利 (JP2708715)。

係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及第 2 項的內容如下：

1. B 異構啡莫替定在微差掃描熱分析儀之測試上 159°C時有一熔化的吸熱最大值；在其紅外光譜其特性吸光頻帶為 3506,3103 以及 777 $\text{cm}^{-1}$ ;以及其熔點為 159-162°C。
2. 一種型態上均質的啡莫替定的製備方法，其包括在加熱下溶解水中以及/或低親油性酒精中之任意型態組成之啡莫替定，以及在該 B 異構製備的情況中，該產物從其過飽和的溶液沈澱而來，其係在 40°C或更低的溫度下過飽和以及從結晶所得的懸浮物分離該所要產物。

該專利發明的構成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的專利發明有如下的構成特徵 (1)-(3)

##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六)

### B.申請專利範圍之告知功能

在裁定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是屬於法院所裁決的法律問題之時，Markman I 案中強調公眾是需要具有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的告知。在 Markman II 案中最高法院則是重複此項理由，聲明若專利的限制不為人所知的話，“在企業和實驗可能落入侵害申請專利範圍之風險的不確定區域中，至其挫折發明之後果，僅有稍微小於就該領域明確的查封”。僅藉由了解一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的範圍，即能讓一競爭者成功的對該專利進行迴避設計，或是進行關於是否完全終止其產品或方法之告知決定。

而在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討論到，如果競爭者知道法院將採用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已建立規則於公開可得的專利文件，公眾告知是最適合的選擇。且關於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之分析的推論焦點在於公開可得的專利文件上-或稱為“內部證據”。在其 Markman I 案簡短判決之後，法院更進一步在 Vitronics 公司 v.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Conceptronic 公司的判例中解釋到：“讓公眾紀錄藉由在審判中所採用、像專家證詞之外部證據去修改或改變，將會使得公眾告知的權利變得毫無意義”。

智慧財產公報—

## 關於生物資訊之專利保護

Pfizer 的案例

Pfizer 針對美國專利第 4,572,909 號(以下稱“909 號專利”)之專利期間申請延展，並獲得核准，而正

如第 156 條項所要求者，Pfizer 所延展之申請案指明受到行政認可之產品之專利要求項；根據第 156 條項，由於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延展該專利的證書，因而 909 號專利的專利期間係獲得延展，可推知其獲得專利期間延展的部分包括了涵蓋經批准產品之產品要求項。在此案例中，該等要求項涵蓋了 amlodipine(主動成分)與其製藥上可接受之酸性添加鹽類，其包含了 amlodipine besylate(由 Pfizer 所銷售之藥物)與 amlodipine maleate(由 Dr. Reddy 打算銷售之藥物)。

### Dr. Reddy 之抗辯

被告之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與 Dr. Reddy's Laboratories, Inc.(統稱“Dr. Reddy”)則打算在 Pfizer 的 909 號專利之原專利期限(2003 年 2 月)到期後，銷售以 amlodipine maleate 為主成分之治療心臟病的藥物；而為了這麼做，Dr. Reddy 係針對 amlodipine maleate 而向 FDA 提出申請新藥上市(paper NDA)，並隨後接到 FDA 對該藥物之批准信函；在其文件 NDA 中，Dr. Reddy 係基於 Pfizer 的先前調查與臨床研究而表示 amlodipine maleate 藥物能夠比得上 Pfizer 藥物中的主動成分，藉由結合 Pfizer 的臨床數據，Dr. Reddy 不需要提交能夠支持 amlodipine 安全性與功效性之新的臨床數據，因而所節省之研究與發展上的成本達數百萬美元。

由於在 Pfizer 所申請的 909 號專利之 PTE 僅針對其所銷售之 Norvasc<sup>®</sup>中的化學化合物 amlodipine besylate，因此 Dr. Reddy 在法院獲得勝訴；換言之，Dr. Reddy 之爭論點在於 Pfizer 的 PTE 並未涵蓋該專利的產品要求項之全部範圍(例如 amlodipine 及其所有鹽類)，而是只針對 FDA 已批准產品之 amlodipine besylate 的部分申請延展。

#### 洪珮瑜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c. 訴訟和追訴

當公司身分偷竊行為特別嚴重時，電信供應者可能考慮提出訴訟。多種聯邦法律適用於公司身分偷竊行為。公司身分竊賊通常違犯聯邦商標法、反對佔據域名的法律或是兩者皆有。他們也可能違反州的不公平競爭法律。此外，習慣於產生詐欺和不法活動的網站經營者，可能因財務詐欺和電腦犯罪而根

據刑法被追訴。最後，電信供應者應該向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州法律執行機構提出可疑的活動報告，每當他們懷疑是公司身分偷竊的受害者時。

## 國際性註冊和一般商標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之連結

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歐盟會議向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的主席遞送加入馬德里協定的文件。這意味著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期待已久的國際性註冊和一般商標的連結獲得生命。

第十版

如下有兩種新的可能性將存在：

#### 1) CTM 為國際性註冊商標的依據

已註冊的一般商標(CTM)的擁有者或是 CTM 的申請可能以為其依據要求國際註冊，但以擁有者必須在歐盟有實際有效的工業或商業處所為限。

#### 2) 在國際性註冊申請中指定 EU

在一個國家的基礎上，如美國或是日本的商標申請的一個國際性註冊新申請，EU 可能會被指定。EU 也可能隨後在已存在的國際性註冊中被指定。

在後一例子中，為了 EU 的指定，一種不同於第一的第二語言必須指出，其為歐盟商標局(OHIM)的正式語言之一，即英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和西班牙語。

####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 (輔修會計)

## 美國判例選

雖「1988 年 12 月 21 日的議會第一指令使會員國有關商標的法規近似」諧調預防混淆的商標保護，歐盟會員國仍須改變他們自己關於淡化法規。尤其這指令規定註冊商標所有人有權力來防止第三人使用一商標，其：

完全相同或相似於有關不相似之商品或服務的註冊商標，後者在會員國有聲譽以及無正當理由使用商標而獲得不公平利益，或有害於商標顯著特色或商譽。

此規定符合聯盟商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已在德國商標法實施。然而，雖然保護商標在英文版本指令中的特徵為擁有「聲譽」，德文版本指

令則指保護商標的特徵為「著名」。如同著名商標的保護是基於經諧調之歐盟法，歐洲法院並以之為最後憑藉而解釋這些商標之保護標準。

自從其 *Chevy* 判決,歐洲法院判例認為商標須為「由相關公眾之相當部分所知曉」。

德國法院承認一商標為「著名」之案例為該商標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相關商業圈的人所知曉。然而，商標之辨認應該不是依據知悉商標之商業團體之某些百分比，反而應該考慮市場佔有率、強度、地域、使用之持續時間以及商標擁有人促銷商標所為的投資大小。

商標不需要為獨特或原創才為「著名」。然而，就在其他商業領域中其他相同商標存在或低度創造力將限制商標之顯著性，以及因此被將提供保護免於淡化的範圍而言這些標準可能扮演某種角色。

## 美國專利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2 年五月 28 日頒布它對眾所預期的 *Festo* 意見。該項判決雖讓均等論不死，但很多修正的類型可以造成申請過程之禁反言與隨之發生的專利範圍的縮限變得更清楚。*Festo* 也留下了很多無法回答的問題。

### 背景說明

均等論是專利法上一項判決作成的基礎，其係意圖防止一被控訴的侵權人藉由對已授與專利權但在係爭權利要求範圍中沒有「逐字的」包含的發明進行一個不重要的修正而逃脫侵權的責任。儘管這個原則原先是想藉由法院希望誘捕「沒有道德的盜版者」而予合理化，但其自那時起就被視為可應用於對一被控的侵權者無論其意圖而作的不重要的改變。

均等論總是被「禁反言」的概念所束縛，禁反言是一專利申請人在邀准一專利而對於美國專利與商標局(PTO)所採取的行動，其中該後者防止(禁止)他在隨後的爭訟中恢復一已於 PTO 放棄的立場。因此，直到最近，一專利擁有人可以預期試圖信賴均等論以符合一種「申請過程之禁反言」會阻礙這樣的一個企圖以延伸專利範圍超出權利要求範圍的文字所限制的範圍之論點。

發生禁反言的一個申請人精確的動作係為進行權利範圍的修正。為了影響均等論的可及範圍，該修正必須作到能克服根據

徐明璋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先前技術或者在專利的原文中無法符合某些正式的要求所招致的 PTO 核駁。這類的修正被視為是「可專利性」理由的修正。

## 英國專利-新資訊

### 揭露要求

英國專利實行有重大的改變，英國專利局要求英國專利申請人揭露習知先前技藝之詳情。

汪立立 法務專員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第十一版

此揭露要求多少類似於美國資訊揭露之要求，及最近引入澳洲之規定。但是英國之要求也許可減少麻煩，因為其只關於由其他專利局作出官方檢索報告，並且只關於任何相對應之申請案，而非申請人所習知之任何先前技藝。此外，檢索報告確認無引證案，或關於任何相對應之國際或歐洲申請案之公開報告就不需要提出。一般來說不需要在檢索報告中引證實際資料影本。

當英國檢索報告發佈時，檢索報告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後發佈者，英國專利局將包含一特定揭露要求。此種檢索報告之詳情必須在第一次審查報告答辯之前提出或同時提出。但是理想上英國專利局寧願在提出審查要求時，可得的檢索報告詳情早一點提出。隨後發佈任何相對應之檢索報告，而早於第一次審查報告之答辯，在收到或早於第一次審查報告答辯時應該被提出。任何發佈之檢索報告詳情在第一次審查報告答辯之後並不需要由正式地提供。但是如果有關聯，仍鼓勵適當地提供詳情，以便他們可以被英國專利局列入考慮。

雖然不履行揭露要求並沒有特定制裁，例如，沒有提供此類詳情，將會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妨礙隨專利核准後之在訴訟期間必要修正，以區別該專利案及引證案。

##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Eldred v. Ashcroft*, \_\_\_\_\_ U.S. \_\_\_\_\_ (2003)

不同的意見

Stevens 法官的見解不同，因為如果『國會不得擴展一項專利權的範圍，國會亦不得延展著作權的年限逾其屆滿日。』因此，他認為著作權展延法案(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CTEA)是無效的。對於 CTEA 可藉由例如提供獎勵以保存老電影，因而促進有用的藝術，Stevens 法官駁斥此種論調。他說，對保存有著作權的老舊電影瀕危影帶之利益，並不足以正當化現存著作權作品之概括展延期限。他認為此類保存及修復的行為並不會促進新品創作。而且，增加某新創作的誘因對於既有舊作並不適用。Stevens 法官所持觀點為，大多數未能保護公眾的權益，使之得免費品賞藝術大作。他認為，大多數已表明，不論何種意圖與目的，國會依照著作權條款所提之訴訟不得重審。其結果是不符合我們憲法結構之基本要旨。

Breyer 法官持不同的見解，因為二十年的延展是此法通過以來延展最長且最全面的一次，其經濟效應在使著作權期限不受限制，而幾乎是無限期的。其基本的法律效應是將延展期限授與作者的子孫、遺產或是企業繼承人，而非作者本身。最重要的是，其實際效應不再是促進，而是阻止學習或知識的進步。Breyer 法官認為，該著作權條款的立意不在『促進特殊個人利益』，而是要『刺激藝術創作力以享大眾』。[參見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 Inc.*, 464 U.S. 417, 429 (1984); *Twentieth Century Music Corp. v. Aiken*, 422 U.S. 151, 156 (1975)] Breyer 法官認為著作權期限應是有限的，因而其受益人—大眾—『不會長久享用不到藝術家辛勞的成果』。[參見 *Stewart v. Abend*, 495 U.S. 207, 228 (1990)]

吳瑞妮 法務專員

· 政治大學哲學系  
· 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院  
譯研碩士

##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三十一)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英國商標-

### I.A.2. 讓與

於「TONALITE HENNE」商標註冊申請案中，商標註冊處之聽證官員拒絕標誌註冊於第三類之「頭髮著色劑、染髮記、洗髮精及其他頭髮用品（均含指甲花成分）」等商品。聽證官員基於標誌在法文係指「指甲花色」，並全然由於商業上指定商品之種類、品質或其他特徵所提供之符號或暗

示，而接受異議人之主張，依 1994 商標法第 3 條 1 項 c 款拒絕該註冊。

申請人訴願，爭執字之英文意義應係字典之文意，而非熟練的語言譯者自數可能中選擇之文意，故其主張應係「指甲花音\色調 (henna tonality)」，而非「指甲花色 (henna hue)」。申請人亦依賴標誌已於法國註冊。

第十二版

被委任人認為商標正確文意辨明之際，譯者對於標誌脈絡所傳達意思之證明係相較於其僅自字典所有定義中選一文意有較大幫助。自案件事實觀之，譯者均同意「顏色(hue)」較優於「色調音調(tonality)」。

無使用證明之英文表意「HENNE HUE」不得註冊，於當事人間係共通理由。被委任人接受註冊處「外國字無須針對其翻譯文意係正確為註冊審查」之實務，但其須與「確保從事於盟國間貿易之商人不致不合理地被阻止使用歐盟其他會員國語言之字」相平衡。註冊處得考慮法文係一於英國廣泛地被瞭解及使用之現代語言，及外國字愈不模糊，賦予翻譯之文意之比重愈重。

事實上，被委任人認定縱使一般購買者不翻譯「TONALITE」為「顏色 (hue)」，當購買者交易美容商品及鑑識系爭商標語言係法文時，將相信「TONALITE」係指甲花顏色之進一步描述。

因商標於法國註冊情況證明之欠缺，無法賦予於法國註冊單純事實額外之權重。因此，訴願駁回而維持異議人異議。

## 法訊新知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新加坡專利法修正

注意事項：

1. 選擇 C (C-i 及 C-ii)：在相對應申請案審查歷程不再須有任何個別期限內完成相對應申請案之詳述。以一單一相對應申請案，隨其審查結果提供詳情即為已足。
2. PCT 進入新加坡內國階段申請案(包括第 I 及 II 階段案件)：
  - 申請人得完全依賴國際階段審查結果而無任何進一步實質內國審查。
  - 申請人亦得使用新加坡內國審查制度之選擇 B 或 C 為進入內國階段申請案之進行。
3. 2004 專利(修正)法亦於規費有重大變動。

\*\*\*\*\*

廣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